

平顶山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平顶山市公安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结合公安工作特点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依托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持续加强信息发布、新闻宣传、平台建设、政策解读等工作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本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市公安局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24条，公布内容包含机构职能、业务工作、行政法规、公共服务等信息。其中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58条，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推送206条，政务微博发布39条，政务微信“平安平顶山”发布51条，今日头条发布信息37条，公开各类政策解读信息6条，办理部门信箱群众留言答复6条、局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11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10次。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及时公开了2021年部门预算、2020年部门决算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1年，市公安局共受理网民依申请公开件7件，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咨询案件办理情况、举报黑恶势力、投诉身份证办理等方面，答复依申请7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因本级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3件，占42.8%；因属于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不予办理4件，占57.2%。无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，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

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，2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。公开市公安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19个、2021年行政规范性文件1个。梳理本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责职能并通过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集中对外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设置及“政策”栏目调整后的要求，及时上传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，其他文件4件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，及时更新相关内容，确保我局政务新媒体合规运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

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坚持定期对各单位公开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公开效果、群众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和投诉处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让各单位及时了解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指导，坚决纠正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真实，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238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47658		
行政强制	100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844.111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	

					组织	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3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4	0	0	0	0	4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年来, 我局政府信息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,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,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, 内容不够丰富; 二是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未能有效收集;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监督力度不够。

今后, 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, 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, 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, 进一步梳理全局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, 做到主动及时公开, 定期维护更新, 确保信息应公开尽公开; 二是完善工作机制。健全群众建议收集、归纳工作机制, 及时把社会大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有效收集和归纳, 并将群众意见和建议落实到工作中; 三是加强督查考核。针对机关政务公开情况进行重点督查, 进一步规范行政管理职能, 改进工作作风,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